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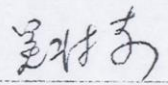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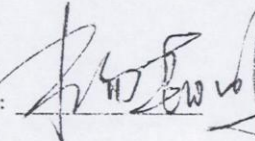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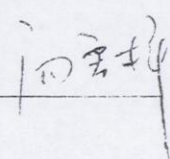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壮志: 

杨朝晖:  汤金祥: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